

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在当前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为适度提高产品的灵活性，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拟变更《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相关条款。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对合同修改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详细您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1、增加第一部分“重要提示”

增加第一部分“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2、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四）部分进行修改

将第（四）部分“存续期限”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3、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第（四）部分进行修改

将第（四）部分“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获得的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

1、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或等于 X 元，或者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或等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 X 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X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

用公式来表示，在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

$$W_n = [P_n - \max(P_{\max}, X)] \times 20\%$$

其中， $n=1,2,\dots, 10$ ；

X 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期间单位累计净值最高值；

P_n 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后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

P_{\max} 为前 n-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若 $n=1$ ，则 $P_{\max}=1$ ）。

当 $W_n > 0$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W_n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删除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展期”

将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展期”的整章内容给予删除，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不进行展期。”

5、第二十部分“合同的成立和生效”第（一）、（二）部分进行修改

将第（一）、（二）部分修改为：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自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署/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管理人及托管人盖章后成立。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 1、本合同已成立；
- 2、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3、本集合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有效成立。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合同各方关于本合同相关事项达成的任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约定，均以本合同为准。”

6、第二十一部分“合同的签署和附件”第（一）部分进行修改

将第（一）部分修改为：

“（一）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合同或电子合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

7、所有章节序号依次变更。

8、《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也依此做相应变更。

三、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设置为开放日。如果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您可以在上述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我司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并为您办理退出。如果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四、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变更生效后，我司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及时公告。本次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回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征询函》，并将相关意见回函如下：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 (请在对应位置填写“是”)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说明：委托人回复“同意”后，视为委托人同意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变更合同，管理人不再另行与委托人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您可以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表在2014年8月27日之前将本页以邮件信函方式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C座1103室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部 收 邮编 310007。